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统计年鉴

项目编号：GGZC2020-C3-04178-GTZB

采购人：贵港市统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3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11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7
第六章	评审方法.....	3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统计年鉴 (GGZC2020-C3-04178-GTZB)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统计年鉴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1月24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GZC2020-C3-04178-GTZB

项目名称: 统计年鉴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GGZC[2020]04178-001

预算金额: 10.35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 10.35万元。

采购需求: 统计年鉴 300本。

具体内容和数量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0年11月13日至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止。

地点: <http://zfcg.czj.gxgg.gov.cn> (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供应商通过贵港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 ¥0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0年11月24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150米水利大厦)开标厅

五、开启

时间: 2020年11月24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水利大厦）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水利大厦）评标室，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4、网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ggjy.gxgg.gov.cn:9005/>（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港市统计局

地址：荷城路 888 号

联系方式：联系人：罗顺尤，联系电话：0775-45631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桂林路碧桂园小区 38 栋 602 室（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斜对面）

联系方式：联系人：植一峻，联系电话：0775-45687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植一峻

电话：0775-4568783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3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统计年鉴 项目编号: GGZC2020-C3-04178-GTZB
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10.35 万元。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	3.1	供应商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	7.1	磋商报价: 供应商可就《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全部服务和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6	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7		磋商有效期: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8		磋商保证金: 无。
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 时整(此为截标时间)。 地址: 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水利大厦)。
10		磋商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 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水利大厦)。
1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详见《磋商须知》第九条“特别说明”中代理服务费的有关规定。
12		现场考察: 无。
13		监督部门: 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 0775-4555290,0775-4564649。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贵港市统计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简称“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简称“采购文件”。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 质疑和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当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3 供应商应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质疑函（原件），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提交的不再受理。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制定的范本编制，并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签字、盖章。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质疑联系人：植一峻 联系电话：0775-4568783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桂林路碧桂园小区 38 栋 602 室（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斜对面）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6.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6.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6.6.1 价格文件

1) 磋商报价表；（格式详见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6.6.2 商务技术文件（**注明“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1) 磋商书；（格式详见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

2) 技术质量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详见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

3) 商务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详见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

4) 供应商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提供印刷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委托代理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详见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7)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

8)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9) 采购文件列明的其他资料（**注明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10) 服务方案（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提供）。

11) 证明报价产品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服务或货物的制造、检验、验收执行的标准；认证、检测报告；获奖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2) 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证书，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3) 服务承诺书，提供的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和优惠承诺（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1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磋商供应商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请按第四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享受优惠政策)。

16) 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按第四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享受优惠政策)。

18)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6.6.3 磋商报价表、磋商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技术质量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商务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按格式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7. 计量单位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磋商报价要求

8.1 磋商报价: **供应商可就《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全部服务和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8.2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8.3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工程、服务的全部工作。

8.4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9.1 供应商应将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和顺序合并装订成一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并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供应商应尽量将正、副本一并装入一个文件袋中进行包装,同时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9.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文件袋上应写明:

- 1)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 2)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 3) 分标号(如有);
- 4) 供应商名称。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所有竞争性响应文件应于“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11.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规

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及最后报价

12. 磋商及最后报价

12.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2.6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后报价等均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将上述文件密封递交至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磋商响应无效。

12.7 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13. 磋商响应无效

1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磋商响应无效处理：

- (1) 应交未交或不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质保期、付款方式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
- (5) 报价产品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检验标准等要求的；
- (6) 最终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9) 未按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格式要求填写的；

(10) 未按规定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

(11)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其他等实质性条件，或者经磋商小组认定与招标文件中标注“▲”或标明“必须”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及要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12)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经磋商小组认定发生负偏离达 2 项（含 2 项）以上的（按分标独立统计）；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4.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2 本项目的评审原则、评审内容、评分标准、成交候选人推荐及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详见“第六章 评审方法”。

14.3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4.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ggjy.gxgg.gov.cn:9005/>（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15.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适用法律

16.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九、特别说明：

17.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员工。

18.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9.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0.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以本项目评审时磋商小组在上述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将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证据留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1. 代理服务费

21.1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为：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1.2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贵港市贵财分理处，

银行账号：2111711109300019361。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说明:

1、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应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表中的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

2、本一览表的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不明确或有误的,磋商供应商请以详细、正确的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指标同时填写磋商报价表和技术质量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

3、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若采购货物含有此类产品时,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4、本项目中标注“▲”号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这些关键性要求的任何不满足将导致磋商响应无效。

项号	产品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
1	统计年鉴	300本	一、采用大16K图标精装本出版。 二、图表使用70克双胶纸印刷。70克双胶纸:定量 $70 \pm 1g/m^2$;厚度 $\geq 84\mu m$;亮度(白度)84~110%。 三、圆背硬壳压膜。 四、制作年鉴刻录光盘300张。 五、《年鉴》各项技术指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标准。 六、共出版印制300本。 七、提供2020年年鉴印刷服务。 八、具体2020年年鉴需按采购人需求制作。 九、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出设计图,如采购人不满意的按照采购人需求修改,采购人同意后开始年鉴制作。
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包含货物及服务采购、实施、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2、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3、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合同签订时间: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预付30%合同款,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余下70%合同款给成交供应商。 ▲6、售后服务及要求:1、质量按现行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若出现产品本身质量问题,接到

<p>采购人处理问题或其他通知后 8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48 小时内修复；未能修复的直接更换。</p> <p>2、产品成果验收与交接：采购产品在印刷完成后，采购人在 2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产品随即从成交供应商移交给采购人。移交前成交供应商负责货物的保管和维护，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移交后由采购人负责一切责任。</p> <p>▲6、其他要求：</p> <p>“图表使用 70 克双胶纸”在报价时必须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检验部门开具“70 克双胶纸”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项目包括以下内容，且根据相关标准所检项目均属合格：</p> <p>检测项目包括：定量、厚度、亮度（白度）</p>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分标号 (如有): _____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

(一) 磋商书

磋商书 (格式)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统计年鉴 (GGZC2020-C3-04178-GTZB) 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 (姓名和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 _____ 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正本一份和副本 ___ 份：

1. 报价表；
2. 技术质量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商务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
3. 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磋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委托代理人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补遗书) (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行号： _____

(二) 技术质量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

技术质量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

序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质量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商务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

商务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 (格式)

序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商务要求”，逐条说明供应商的承诺的商务条件对应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供应商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

(五) 提供印刷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六)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统计年鉴(GGZC2020-C3-04178-GTZB)政府采购活动的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3、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七)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诚信声明书（格式）

致：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三、以上事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九) 采购文件列明的其他资料

(十) 服务方案（技术解决方案、组织实施方案等，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十一) 证明报价产品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服务或货物的制造、检验、验收执行的标准；认证、检测报告；获奖证书等）

(十二) 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证书，供应商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证书等复印件

(十三) 服务承诺书，提供的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和优惠承诺（格式自拟）

(十四)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格式)

(拟投入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 _____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十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八)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GZC2020-C3-04178-GTZB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编号：GGZC2020-C3-04178-GTZB
 签订地点：采购人所在地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产品及服务价款，检验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内容、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及服务内容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_____；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内容，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甲方应当在全部产品及服务内容完成后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6、验收费用：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并协调信息系统相关集成商、开发商提供协助以便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六条 服务承诺、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质保期：_____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3 个工作日内预付 30%合同款，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余下 70%合同款给乙方。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产品达不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新提供服务：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产品、服务质量免费保证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维保范围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内容、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纠正，纠正不及时

按逾期交付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验收项目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额 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延期付款或因不可抗力的除外），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由于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达不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技术要求，致使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不予验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6、乙方不能就所成交的项目进行分包、转包，如发现乙方有分包、转包现象，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质保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技术、服务承诺、财务状况、信誉业绩及政策功能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供应商认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对最终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终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 3%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终报价×(1-3%)；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终报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20]24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以认定)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

(五)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20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供应商价格分 = (磋商基准价/某有效供应商评标价) × 20分

2、技术分-----36分

(1)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36分)

①有组织实施方案，得 3分；

②对用户需求有深入了解和调研，实施方案完整、实施计划可行，得 3分；

- ③项目管理组织机构满足项目要求,拟投入实施人员不少于 5 人,得 3 分;
- ④项目管理组织机构满足项目要求,拟投入实施人员不少于 5 人基础上每多 1 人得 1 分,满分 3 分;
- ⑤人员职能清晰可控,得 3 分;
- ⑥具有项目实施进度表和项目实施人员安排,得 3 分;
- ⑦有基本安全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3 分;
- ⑧具有季节性印制技术保障措施,得 3 分;
- ⑨有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具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列明项目实施小组成员名单,得 3 分;
- ⑩具有成品半成品保护措施,得 3 分;
- ⑪具有产品运输保障措施,得 3 分;
- ⑫产品交付时间优于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得 3 分。

根据以上评分因素独立打分,完全满足该项得该项分,不满足不得分。(此项累计计分)

3、服务承诺分-----36分

- (1) 处理质量问题响应时间满足基本要求;得 3 分。
- (2) 处理质量问题响应时间,承诺 2 小时内响应的;得 3 分。
- (3) 处理质量问题响应时间,承诺 1 小时内响应的;得 3 分。
- (4) 处理质量问题到场时间满足基本要求;得 3 分。
- (5) 处理质量问题到场时间,承诺 8 小时内到场的;得 3 分。
- (6) 处理质量问题到场时间,承诺 3 小时内到场的;得 3 分。
- (7) 解决质量问题时间满足基本要求;得 3 分。
- (8) 解决质量问题时间,承诺 24 小时内解决质量问题的;得 3 分。
- (9) 解决质量问题时间,承诺 12 小时内解决质量问题的;得 3 分。
- (10) 承诺质量问题未能修复的直接更换;得 3 分。
- (11) 能定期回访,做好满意度调查;得 3 分。
- (12) 具有合理的应急措施,能保证遇到突发事件时候,项目能正常进行的;得 3 分。

根据以上评分因素独立打分,完全满足该项得该项分,不满足不得分。(此项累计计分,满分 36 分)

4、商务分-----8分

供应商提供类似本项目的项目合同书复印件,每有 1 个得 1 分,最高 8 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总得分 = 1 + 2 + 3 + 4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对供应商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以此类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